

关于调低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9年7月31日起，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托管费率的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年调低为0.05%/年。

二、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费率：年费率0.10%

（2）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现调整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费率：年费率0.05%

（2）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本次修订为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

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